

中共枣庄市城市管理局党组 关于巡察“回头看”整改情况的通报

根据市委统一部署，2019年6月1日至8月3日，市委第七巡察组对枣庄市城市管理局党组进行了巡察“回头看”。9月2日，市委巡察组向枣庄市城市管理局党组反馈了巡察意见。按照党务公开原则和巡察工作有关要求，现将巡察整改情况进展情况予以公布：

一、提高政治站位，把整改落实作为首要政治任务抓紧抓实

市城市管理局党组高度重视市委巡察反馈意见的整改落实工作，把巡察整改作为首要政治任务来抓，结合“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以反馈问题为“靶向”，坚持标本兼治，确保巡察整改工作落实落地。

一是压实领导责任。第一时间成立了由局党组主要负责同志任组长的整改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局党组先后9次召开专题会和调度会，研究部署推进整改落实工作，明确提出“问题不解决不松手、整改不到位不罢休”，将责任层层进行传导，确保整改工作责任落实到位。

二是抓实责任分解。根据巡察“回头看”反馈问题清单中提出的23项具体整改任务，结合工作实际，制定了整改方案，建立了整改台账，实销号制度。党组班子成员主动认领问题，承担责任，以上率下，深入分析查找问题根源，逐项制定整改

落实措施，明确完成时限，确保各项整改工作落实到位。

三是严格督促检查。牢固树立“整改不力就是失职，不抓整改就是渎职”的责任意识，用整改倒逼责任担当，强化监督，跟踪问效，全力做好巡察“后半篇文章”。

二、逐条对照巡察反馈问题，认认真真抓好整改落实

（一）“政治站位不高，统筹谋划不足，巡察整改主体责任落实不力”方面

1. 关于“思想不重视，党组整改主体责任未压实”问题

（1）针对“巡察整改思想重视程度不够”问题。一是局党组于9月5日召开专题会议学习市委巡察工作会议精神和领导讲话，研究制定整改方案和台账。二是局党组主要负责同志带头整改，主动扛起整改责任，主动履行第一责任人责任，带头落实整改措施，主动研究安排整改工作并监督整改过程。

（2）针对“整改效果没有完全彰显”问题。一是层层压实整改责任，细化整改措施，将责任压实到具体责任人，明确整改时限要求和整改目标。二是分管负责人落实分管责任，主动牵头协调推进整改任务落实，全程调度整改进展情况，定期监督检查整改推进情况，研究整改落实过程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分别于9月5日、10月8日向局党组汇报整改进展。三是加强制度建设，全面梳理规章制度，对规章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修订出台《枣庄市城市管理局党组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实施细则》《中共枣庄市城市管理局党组2019年意识形态工作要点》《关于印发“三重一大”事项决策制度实施办法的通知》

等制度。四是各县级干部履行直接责任人责任，既对分管领域业务工作负责，又对分管领域的党建工作负责，指导监督科室负责人落实整改任务，压实整改责任。

2. 关于“‘头雁’作用打折扣，党组表率作用发挥不到位”问题

(3) 针对“关于制定制度不落实、自身问题整改不到位、长效机制存在短板”问题。一是将整改落实与“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结合起来，按照“四个对照”“四个找一找”等要求，梳理2017年以来巡视巡察整改、民主生活会查找、专题调研发现的问题及出台的文件、制定的问题台账，对照查找不足，修订完善制度。二是局班子成员认真履行党建“一岗双责”，发挥示范作用，以普通党员身份参加所在党支部各项组织活动，高质量参加“三会一课”、“主题党日”、组织生活会，积极指导所在党支部做好联系点工作。三是根据县级干部工作变动，及时调整联系帮包区（市）分工，在各项中心工作和重点工作中严格落实帮包工作制度。例如，在防范台风“利奇马”期间，每名县级干部24小时与帮包区（市）保持联络，随时听取情况介绍，到现场一线指导督导工作。主要负责人坚持带班制度，吃住在单位，做到了第一时间掌握动态信息，第一时间研究决策，按时向市委、市政府汇报，保障了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四是主要负责人带头执行民主集中制，出台了《关于印发“三重一大”事项决策制度实施办法的通知》，加强集体决策。

(二)“政治担当不够，巡察整改不到位、效果差”方面

1.关于“形式整改、片面整改存在”问题

(4)针对“市城管局党组抓问题整改流于形式”问题。一是全面梳理规章制度，做好制度的立改废工作。二是把整改效果作为衡量整改工作的第一标准，高标准整改。三是加强机制建设，结合岗位职责和 workflows，加强整体工作的统筹协调。

(5)针对“党风廉政建设流于形式”问题。一是强化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落实。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按照“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要求，研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从严治党的重要论述，学习中央和省、市委纪检监察工作精神，共专题学习6次，开展谈心谈话12人次。二是领导班子其他成员认真履行“一岗双责”责任，研究、布置、检查和报告分管范围内的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情况，把党风廉政建设要求融入到分管业务工作之中。三是结合干部作风突出问题集中整治行动，围绕5个方面20个突出表现，梳理存在问题，建立问题、责任和整改三张清单，明确整改措施和时限，推进整改落实。四是加强廉政教育。开展警示教育，于7月5日观看警示教育专题片，通报违纪党员违纪情况，增强领导干部的廉洁自律意识。

(6)针对“财务管理存在风险”问题。一是已于6月对下属单位的财务、人事、资产进行统一管理，实行机关和局属单位支出统一管理。二是加强财务支出管理，由办公室、分管局长、主要负责人层层把关，修订完善了财务支出管理制度。

(7)针对“违反规定报销差旅费”问题。一是纠正违规报

销的差旅费，相关人员退回多报销的差旅费用。二是修订财务支出管理制度，严格按照财务管理规定执行报销程序，及时将差旅伙食费、市内交通费管理的最新文件精神通知到局属单位和机关科室，加强对差旅费报销的监督检查。三是加强事前提醒。在出差人员签批出差审批单时，提前明确差旅管理规定，对认识模糊的加以纠正，对初次出差或首次填报发票的详细解释规定。

（8）针对“数字化城管平台功能发挥不好”问题。一是继续推动数字城管平台的城区全覆盖，以及向镇街（村居）延伸。目前，全市城区覆盖面积达到 310 平方公里，镇街增加至 50 个，社区增加至 87 个。二是升级改造市级平台。按照省住建厅的标准要求，对市级平台进行升级改造。

2. 关于“敷衍整改、边改边犯时有发生”问题

（9）针对“问题整改重销号轻长效”问题。一是健全规章制度，局党组于 9 月 5 日、10 月 8 日听取了工作开展情况汇报，研究分析了整改落实情况，整改期间修订完善规章制度两项。二是落实整改责任制，结合“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深化了整改措施，强化了整改效果。三是落实了谈心谈话制度，整改期间共开展谈心谈话 12 人次，层层传导压力，确保整改措施落实到位。

（10）针对“重业务轻党建”问题。一是全面加强党的建设。着力抓好政治建设，把坚持“两个维护”放在首位，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批示指示精神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社会主义思想，按时间节点落实中央和省、市委决策部署。二是局党组提高政治站位，把党建工作牢牢抓在手上，专题研究党建工作，统筹抓好工作落实。三是加强党建工作力量。对机关党委和三个党支部进行换届，配备一名专职党务干部，有效增强了党组织的战斗力和战斗力。

(11) 针对“组织关系接转不及时”问题。一是严格执行党员组织关系接转制度。二是完善组织关系接转工作制度，各党支部明确专人负责组织关系接转工作。

(12) 针对“未按三定方案设置内设机构”问题。一是做到即知即改，按照三定方案已经于9月调整科室设置，配备人员力量。二是厘清细化各科室职责职能，推进各项工作有序开展。

(13) 针对“2019年3月机构改革后，研究推进科室设立、撤并工作不及时”问题。一是按照“三定方案”要求设置了科室，配备了人员。二是加强编制机构工作纪律和人事编制工作知识的学习。三是规范机构职能撤并，执法督察科行使原行政投诉受理中心职责。

(三)“政治意识不强，全面从严治党不力，新问题不断滋生”方面

1. 关于“思想政治建设存在短板，党的领导核心作用发挥仍不充分”问题

(14) 针对“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不深入不具体，存在学用‘两张皮’”问题。一是把加强政

治理论学习摆在自身建设的首要位置，结合“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不断提高理论学习的自觉性，努力夯实理想信念的思想基础。充分利用好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三会一课”、主题党日活动，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二是坚持读原文、学原著、悟原理，真正学懂弄通做实，将理论与实践相结合，以党建促城管工作，全面指导落实城管领域镇域路域环境整治、国家生态园林城市创建、城乡环卫一体化、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城管大数据平台建设等重点工作。三是加强对局党组决策事项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对每一件决策事项，及时跟踪督导，确保决策事项落实到位，杜绝只决策不落实的情况发生。

（15）针对“传达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委意识形态工作决策部署及指示精神不到位，对意识形态工作领导不到位，责任落实不到位”问题。一是加强对意识形态工作要求的学习贯彻。调整学习计划和学习内容，充实学习内容，抓好对上级工作决策部署及指示精神的学习贯彻。二是严格落实好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认真学习贯彻中央、省、市委关于意识形态工作的重要决策部署及指示精神，大力解决群众反映的问题，按时高质量处理好网络舆情转办案件。三是加强对意识形态工作的领导，研究制定了《枣庄市城市管理局党组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实施细则》《中共枣庄市城市管理局党组 2019 年意识形态工作要点》。四是把意识形态工作摆上年度工作要点和党建工作要点中的突出位置，纳入党员干部日常学习和教育培训重要内容，

将意识形态教育纳入民主生活会、年度述职述廉、干部考核监督内容和年度培训计划。五是加强网络舆情监控，建立网络舆情应对工作人员队伍，及时解决群众诉求，9月以来，共办理群众各类投诉案件65件，办理率为100%。

2. 关于“党的组织建设仍需强化”问题

(16) 针对“党的组织建设还不够规范”问题。一是严格执行《关于中国共产党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的规定》，每个支部明确专人负责党费收缴工作，每月公示党费收缴情况，将明细一并公示，详细到个人。二是认真学习民主评议党员流程，严格按照评议工作规定程序办事。三是规范党组、机关党委、党支部各项记录工作，明确统一的记录格式，由各支部书记负责指导检查党员学习记录情况。四是加强对“灯塔-党建”在线综合管理服务平台录入工作的管理，确保录入信息及时、完整。

(17) 针对“基层党组织选举工作不规范”问题。一是加强党组织选举换届工作制度的学习，严格按照规定组织市局机关党委换届工作。二是严格执行《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选举工作暂行条例》规定，加强对支部换届工作的督导监督、全程参与，三个党支部均按程序完成了换届工作。三是在2019年8月的局属各单位党支部委员会换届选举中，严格按照“委员候选人的差额为应选人数的20%”要求采用差额选举办法进行。

(18) 针对“局属单位名称变更工作滞后”问题。一是严格按照程序做好局机关党委和下属三个党支部的换届工作。二是加快局属单位名称变更和章程制定工作，目前市市政园林服

务中心和市城市管理发展服务中心均已完成单位名称变更和章程制定工作。

3. 关于“党的作风建设韧劲不足，不担当不作为问题仍然突出”问题

(19) 针对“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不到位”问题。加强对公务接待的管理，提前审查接待方案，告知有关人员详细的规定和标准。强化财务支出管理，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枣庄市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管理细则》的要求。

(20) 针对“信访处置工作开展不力”问题。一是加强信访投诉工作的规范化建设。出台《关于规范城市管理信访投诉工作的通知》，规范各类文书格式，及时转办，依法办理，按时办结，积极回应群众诉求。目前受理的投诉案件一卷一宗，办理完结的案件及时归档。梳理了反馈的 475 件投诉案件，其中市局办理 338 件，转办区（市）办理 137 件，均已全部办结完毕。二是加强对基层投诉工作的监督，出台《关于进一步做好投诉受理工作落实巡察整改任务的通知》，明确案件受理途径，定期通报工作开展情况。三是强化网络投诉事项办理工作，建立健全城市管理系统舆情应对工作机制，实施跟踪督导，整合投诉受理渠道，将市长热线转办流程划转至执法督察科，消除工作接续盲区，22 件市长热线转办案件已全部办结，结案率为 100%。

(21) 针对“城市高价值苗木管理工作开展不力”问题。一是在市政园林服务中心开展了“提高站位、担当作为”教育，

将高价值苗木养护管理工作纳入中心日常服务工作。7月27日，市城市管理局在祁连山路香樟死亡现场召开市市政园林服务中心和薛城区城市管理局班子成员参加的现场会，对高价值苗木的管理处置工作提出严厉批评并提出了整改要求。10月29日，市市政园林服务中心召开高价值苗木养护管理工作反思会，对存在的问题进行了剖析，同时要求全体干部职工举一反三、下沉一线，做好服务工作。二是出台《关于印发〈枣庄市城市绿地高价值苗木养护管理工作方案（试行）〉的通知》，从行业主管方面对城市高价值苗木的养护管理工作提供政策支撑。三是强化对各区（市）高价值苗木养护管理的指导，督促各区（市）对高价值苗木进行普查和资料归档。

4. 关于“纪律建设宽松软，‘前车之鉴’未成为‘后事之师’”问题

（22）针对“纪律建设偏轻偏软，违规违纪问题依然存在”问题。一是结合干部作风突出问题集中整治，认真查找作风不实、效率不高、监管不严等问题，加大日常监督。二是加强宣传教育。开展红色革命教育，观看警示教育片，通过正反两种典型，使干部更加自觉遵守廉洁自律规定，严格执行工作纪律规范，营造风清气正的工作环境。三是落实谈心谈话制度，听取党员干部群众意见和建议，及早发现思想苗头，抓早抓小，做到经常提醒，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

（23）针对“财务管理仍不规范”问题。一是梳理修订财务管理制度，完善财务支出管理程序，做好规章制度的清理工

作。二是严格财务管理，严肃财经纪律，严把报销支出关口，及时传达财务管理制度有关精神，加强差旅费报销的审核。三是加强财务知识和财经纪律的学习，规范财务报销环节流程，强化监督审核。四是严格按照政府会计准则列支事业支出，严格事业支出和工会费支出项目，根据《工会经费开支范围和标准》列支相关支出，落实非工会会员不得使用工会经费制度。五是依据《会计法》和《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完善会计凭证。六是严格按照《枣庄市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管理办法》办理资产处置事项。

三、长效巩固整改成果，进一步深化全面从严治党

一是巩固成果，确保实效。坚持目标不变、力度不减，把每个问题的整改作为“必答题”，以“抓铁有痕、踏石留印”的精神，继续推进整改工作，确保高标准全面完成整改任务。对已经完成的整改任务，适时组织“回头看”，巩固整改成果；对正在进行的整改事项，建立台账，逐项落实，逐个销号；对需要长期坚持的整改措施，常抓不懈，跟踪问效，确保取得实实在在的效果。

二是标本兼治，建章立制。在全力以赴抓好问题整改的同时，充分放大巡察工作效应，举一反三，深入查找工作中存在的其他问题和不足，防微杜渐；同时，认真剖析问题产生的根源，找准体制机制“症结”，注重从源头上解决问题，从制度上研究治本之策，建立长效机制，防止问题反弹回潮，让巡察整改的过程变成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的生动实

践。

三是夯实责任，从严治党。严格落实党组主体责任，把政治建设作为党的建设的首要政治任务，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认真执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牢固树立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意识，坚持抓班子带队伍严字当头，着力解决管理上失之于宽、失之于软的问题。坚持把落实整改与作风建设结合起来，严守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不走样，坚持严抓严管不动摇。

四是统筹兼顾，推动发展。把巡察整改作为改进和推动工作的重要契机，坚持巡察整改工作与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各项决策部署结合起来，按照市委“5951”的战略决策部署，深入推进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积极营造良好居住生活环境，巩固深化镇域路域环境整治成果，切实把巡察整改成果转化为推动城市提质、管理增效的强大动力，真正把巡察工作的成效体现到具体实践中，不断开创城市管理事业发展的新局面。

欢迎广大干部群众对巡察整改落实情况进行监督。如有意见建议，请及时向我们反映。联系方式：电话，0632-3168999；邮政信箱，山东省枣庄市住建大厦8楼市城市管理局，邮政编码，277800；电子邮箱，zzcg@zz.shandong.cn。

中共枣庄市城市管理局党组

2020年3月10日